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 项目投标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项目投标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国际）组成联合体（本公司持有90%股权）参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以下简称：巴新）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巴新项目）投标。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标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备案程序。本次投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如中标，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投资事宜。

（二）合作方——水电国际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利和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投资及勘测、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和转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的工程总承包、投资及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以上工程的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供货、制造、安装、销售、租赁及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物业管理；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93%股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05%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6.02%股权。

（三）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巴新是南太平洋西部岛国，是大洋洲第二大国，属英联邦成员国。巴新项目位于巴新东高地省拉姆河上，为拉姆河上的第三个梯级电站，建设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当地矿山和配套加工厂及国内未来的电力需求。该项目总装机为 18 万千瓦（占巴新现有总装机的 36%），主要包括水电站的设计、建造、融资、运行、维护，以及修建 30 公里进场道路、7 公里的引水隧洞、12 公里 132 千伏输电线路。

巴新项目为全球招标项目，项目招标方为巴新国企部下属的巴新国企统一控股公司（以下简称：KCH 公司）。招标方通过国际交互式邀请招标方式挑选投资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建设期 6 年，经营期 25 年，期满后投资人将电站移交给业主 KCH 公司，巴新政府为购售电协议（PPA）付款提供财政担保。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为巴新项目在新加坡合资设立 SPV 公司，SPV 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00 新元，其中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持有 10%股权。新加坡 SPV 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建设巴新项目，法定股本 10,000 基纳。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巴新项目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若中标，对提升公司国际形象、扩大海外投资版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政治国别风险、政府违约风险

由于巴新国别情况特殊，国内不稳定因素较多，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及政府违约风险。公司拟通过购买相关保险的方式进行防范，将覆盖 95%的此类风险。

2、汇率风险

由于一部分电费需以当地的货币结算，巴新项目将承担货币的汇率风险。公司拟通过谈判进一步提高美元支付比例，保证巴新项目电费收入的美元支付。公

司需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巴新项目筹融资方案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水电国际境外子公司为巴新项目在新加坡合资设立 SPV 公司（SPV 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00 新元），其中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水电国际境外子公司持有 10% 股权。然后由新加坡 SPV 公司在巴新设立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00 基纳）投资巴新项目。项目融资由新加坡 SPV 公司负责。银团要求新加坡 SPV 公司股东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需按 90% 的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如中标，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方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为新加坡 SPV 公司的巴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90%。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释放条件：

在满足以下前提下，借款人申请并经银团确认后，可释放股东保证担保，但股东担保比例全程不低于 5%。

（1）各项担保措施仍有效；

（2）发起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

（3）本项目全面商业运营，借款人申请日前连续 36 个月持续稳定发电达到 PPA 协议照付不议的年发电量；

（4）SPV、项目公司和发起人的财务约束指标符合银团的要求；借款人年度偿债覆盖率达到 135% 以上；

（5）项目公司已积累 2 个还本付息期应还本息金额的偿债准备金；

（6）项目合同下未发生可能导致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的争议或事件；

（7）银团贷款下各义务人均未发生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

（8）巴新电力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董事会意见

经测算，巴新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 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总额	753,734.33	3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同意公司与水电国际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巴新项目投标，自有资金比例为投资总额 20%，其余投资款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投标事宜；

(二) 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水电国际境外子公司为上述项目在新加坡合资设立 SPV 公司，SPV 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00 新元，其中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水电国际境外子公司持有 10% 股权；

(三) 同意新加坡 SPV 公司在巴新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法定股本 10,000 基纳；

(四) 同意公司按照 90% 权益比例为新加坡 SPV 公司上述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